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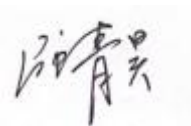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2 年 1-9 月的审阅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靖昊：_____



夏清：_____



来小康：_____

2022年12月26日